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按照规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达到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陈少华先生，中国国籍，1961 年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刚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硕士学历，国家二级律师。曾任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市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北京市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领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晓燕女士，美国国籍，197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曾任康奈尔大学约翰逊管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普渡大学商学院的 Duke Realty 讲席教授，金融系系主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院长助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现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鑫苑讲席教授，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副院长，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长，清华大学鑫苑房地产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简普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董事会参会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按自身意愿进行了投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表决情况
陈少华	8	8	0	同意全部议案
李刚	8	8	0	同意全部议案
张晓燕	8	8	0	同意全部议案

### （二）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专业的立场，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报告期，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17 次，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陈少华	审计委员会	11	1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提名委员会	1	1
李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提名委员会	1	1
张晓燕	审计委员会	11	1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提名委员会	1	1

### （三）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听取汇报、审阅书面材料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双百行动”改革进展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就公司业务发展、内控建设完善、财务报告审计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持续沟通、建言献策，对重点事项主动问询，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公司为我们提供了独立董事办公室，安排与年审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现场沟通，赴所属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等活动，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本年公司还完善了董事会议案的征集和决议督办的闭环管理，实践建立外部董事意见落实的长效机制，聚焦董事关心的重大问题，提交了关于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增值税税率调整影响及外汇管理工作、内控审计问题整改等专项报告，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科学性。

此外，公司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形式与我们保持沟通，组织我们参加监管机构相关培训，提醒我们关注有关公司的法规政策和宣传、报道，促使我们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调整以及公司调整2019年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金额、为参股公司中材膜材料越南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环境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与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尼日利亚年产500万平方米硅酸钙板生产线项目等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院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参股公司中材膜材料越南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安徽节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中材环境项目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发放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薪酬决策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政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体现了公司近年来一贯的激励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及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变更，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更换年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对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

规划》制定和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连续多年坚持现金高比例回报股东，我们认为，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实施符合公司有关规定，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做出的相关承诺都在正常履行中。

报告期，我们关注了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安徽节源100%股权项目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张锡铭尚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事宜进展，公司针对该事项进展及时进行了公开披露，并采取积极行动维护股东利益，对业绩补偿义务人张锡铭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事宜启动法律程序，目前已取得生效判决，并积极推动判决执行。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63个，定期报告4个。信息披露内容涵盖了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及时、平等、便捷的获得公司信息。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也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本年召开8次会议，我们出席了全部会议，对每项议案

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17次，对各自分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供了决策建议，运作规范。

此外，结合公司业务国际化特点和今年外部环境重大变化，我们充分关注公司业务开展和管理层的判断与应对，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外汇管理等专项工作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管理动态和成效，与管理层持续沟通，为公司风险和外汇管理机制健全建言献策。

#### **四、总结和展望**

2019年，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和管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年，我们没有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或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我们将以审慎、务实的工作态度，在董事会领导下，助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改革创新。我们将深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



提供专业意见，自觉维护公司自律、规范、诚信的市场形象，为推动公司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陈少华、李刚、张晓燕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